

厦门银行人脸识别服务用户授权协议

（适用个人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

尊敬的厦门银行用户(以下简称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或“我行”）非常重视用户人脸信息隐私保护。为了更好的保障您的个人信息以及资金安全，以及提升我行个人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渠道相关金融服务的便捷性，我行提供人脸识别服务。我行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理您的人脸信息。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授权协议各项条款，关注本授权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表述。如您对本授权协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大陆地区：400-858-8888；台湾地区：0080-186-3155）咨询，我行将为您详细解答和说明。

您主动点击同意本授权协议，即视为我行已经应您的要求就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您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协议所有条款的内容，同意并自愿签署本授权协议，自愿接受协议的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您同意向我行授权如下：

一、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

（一）在您使用我行个人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渠道办理本人账户相关业务，包括登录、触发加强认证（含人脸识别服务或者在您登录我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时人脸识别服务失败时，选择人工视频验证服务）、绑卡、人脸转账、手机号转账、调高转账限额、开立电子账户、激活人才补贴（如有）等业务，需要核验用户身份时，我行将采集您的现场人脸信息，与身份证件中的照片、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的合法服务商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话：010-68773430，以下简称“中盾安信”）或国家移民管理局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照片进行分析比对。其中，除开立电子账户会保存您的人脸信息，其他业务仅采集不保存您的人脸信息，**人脸信息我行将作为敏感信息管理。**

若您不同意我行采集您的人脸信息，您在登录、绑卡、调高转账限额、开立电子账户、激活人才补贴（如有）等业务场景，将无法通过人脸识别服务办理前述业务，但不影响您通过其他方式办理前述业务。

基于人脸认证或人工视频核验身份的需要，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将您的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现场人脸信息）专线传输给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的合法服务商中盾安信或国家移民管理局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

系统进行比对，用于人脸的核验，并获取您的身份证件验证结果。我行不会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数据分析。

(二)您在完成该授权后，通过刷人脸信息核验向我行发出的指令，均为您真实意思表示。您保证上述指令的真实、合法、有效，您应当对我行执行您通过人脸信息核验向我行发出的指令所产生的结果承担责任。

(三)您在使用人脸认证或人工视频验证服务时应保证光线、角度、远近正常，无佩戴眼镜/墨镜/帽子/围巾/口罩等面部遮挡、无化妆/整容等脸型改变、无眯眼、无多人干扰、以及无多次攻击等，否则可能将无法成功使用本服务。

(四)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身份验证的需要，您同意并授权我行使用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95716 或 4009100100 转 1，以下简称“腾讯云”)人脸核验身份服务为您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并通过腾讯云获取您在识别过程中的**现场人脸信息**，与身份证件中的照片、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的合法服务商中盾安信或国家移民管理局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照片进行分析比对。其中，人脸信息我行将作为敏感信息管理。

(五)当您进入第三方主体运营的服务页面时，请注意相关服务由第三方主体向您提供。涉及到第三方主体向您收集个人信息的，建议您仔细查看第三方主体的隐私政策或相关服务协议，以进一步了解第三方主体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内容。

(六)如您拒绝向我行或上述第三方机构提供本条所列信息，您可能无法成功通过人脸识别验证，但并不影响您使用厦门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的其他服务。

(七)基于前述信息传输，我行会与相应第三方机构分别签署严格的服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并要求其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保障信息主体的信息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销毁过程中的安全，防范信息泄漏。

二、个人信息对外提供

您同意我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但请您知悉我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强制性要求，为配合反洗钱、反欺诈等调查而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三、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本授权协议所涉敏感个人信息为姓名、证件号码、人脸信息。我行将对您的敏感个人信息采用加密传输和存储，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本授权协议第一条、第二条信息收集及所列明的用途。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您的权益影响重大，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将可能对您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四、个人信息保护

(一) 我行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我行会使用加密技术保护数据的保密性；我行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我行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严格限制访问权限，对信息访问及处理行为进行系统监控。

(二) 如果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或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或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行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行还将依据监管规定，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三) 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请您使用复杂密码，协助我行保证您的账户安全。

(四) 您同意我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五) 在超过保存期限后，您同意我行对您的个人信息作出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若删除您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您同意我行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以外的其他处理。

五、授权事项说明

(一) 本协议自您通过厦门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相关页面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视为您已经确认并签署了本协议，本协议自您完成签署起生效。本协议的授权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全部业务终止之日止。

(二) 我行超出本授权协议范围处理您的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您的授权，否则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行承担。

(三) 在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时，我行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避免对您的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等个人合法权益造成不利的影

(四) 为了配合生物识别技术的进步并改善用户体验，加强风险控制，我行将会持续改进并为您提供版本升级、功能升级、应用范围升级等服务。如果更新的内容涉及您的主

要权利或责任，我行会通过门户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微信小程序或网点公告等渠道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新的协议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您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您也可以随时通过我行手机银行“我的-关于我们-授权管理”或“厦 e 站”微信小程序“我的-协议管理”，查阅最新版本的协议。

您知悉并确认，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如您选择继续使用我行人脸识别服务，我行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

(五)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客观情况，导致活动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客户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六) 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您还可向我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您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等权利。

(七) 本协议项下的人脸识别信息授权除了人脸转账业务场景外，其他均为单次人脸识别操作。如果您需撤回人脸转账业务场景的人脸识别服务授权，您可以通过我行手机银行“我的-安全设置-认证工具”进行撤回，撤回授权后我行将停止在转账业务场景中采集和应用您的人脸信息。但该撤回授权的决定，不影响此前基于您授权已办理的业务效力。

(八) 我行在现有技术能力基础之上努力保障人脸识别服务的有效、正常运行，并尽力提升人脸识别验证结果的准确性。但是由于采集人脸信息容易受到表情、妆容、年龄、配饰、环境光等多种因素影响，且我行能用于验证的信息范围相对有限，技术水平和认证手段也在不断升级改进之中，**我行暂时无法保证您一定能通过人脸识别验证**。如果您发现人脸识别验证不成功，您可以调整光线、距离、角度后重新发起验证，或选择我行提供的其他验证方式完成身份验证，但根据服务性质及风险控制等原因必须以人脸识别方式进行验证的除外。如果您因为无法完成身份核验导致无法在线上渠道完成业务办理，您可以通过我行客服热线、网点柜台等其他渠道完成业务办理。**为保护您或他人的合法权益，我行会在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暂停向您提供人脸识别验证相关服务。**

(九) 本协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您可以通过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 查阅。

(十)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 我行联系方式

我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个人信息的权利,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系我行: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 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 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 登录手机银行首页, 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 登录网上银行, 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 关注“厦门银行”, 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 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 点击“在线客服”。

“厦e站”微信小程序: 登录“厦e站”微信小程序首页, 菜单栏点击“我的-常用功能-在线客服”。

受理您的问题后, 我行会及时进行处理, 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 请您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您对我行的回复不满意, 特别是您认为我行的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 您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